

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計畫管理費使用要點

103年6月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6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年4月1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4月1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研究計畫管理費，鼓勵學術研究，加強院系務發展，特依照本校「建教合作收支管理準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為順利推動院、系務發展，每年院、系保留30%管理費彈性運用。

第三條 管理費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 補助行政、教學、研究等各項費用。
- 二、 補助教師研究計畫相關之配合款費用。
- 三、 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、師生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費用。
- 四、 補助院、系舉辦大型活動、講座、專題演講等。
- 五、 補助優秀學生國際論文發表。
- 六、 補助院級中心需求經費
- 七、 其他費用。

本項補助費用，需經行政會議討論並決議補助金額。

第四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